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可转债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因此短期投资产生的收益不可预期。
一、2024年6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解除上述大额存单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0.77万元全部赎回。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效益。

(二)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10,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329,04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洋泵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施工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洋泵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0	60,000,000	59,398,233	浙江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年化收益率(预计)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存期612期	10,000	2.80	-	定期	保本	2.8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多服务612期2年期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4年6月5日
起息日:2024年6月5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认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2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投资方式:可转让大额存单
计息方式:利本计息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赎回赎回期限、赎回条件、赎回利率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因此短期投资产生的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二一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7,000,000	4.5406%	IPO前取得7,00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计划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500,000股	2.9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2024/08/27	2024/08/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自2024年9月11日起

注:自愿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②竞价交易减持计划为自愿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大宗交易减持计划为自愿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00%;(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者减持的相关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者减持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汇二一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汇二一零的减持期限超过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适用任意连续6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汇二一零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二一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4.5406%	IPO前取得7,00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计划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500,000股	2.9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2024/08/27	2024/08/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自2024年9月11日起

注:自愿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②竞价交易减持计划为自愿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大宗交易减持计划为自愿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二)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前披露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者减持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由656,431,695.96元(含税)调整为475,959,210.91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本调整公告披露日,(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2)上述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1,119,984股,上述股份不涉及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维持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一、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该事项回购预计将在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之前完成,该部分参与本次利润分配。2023年5月7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813,484股(第一期回购);2024年2月21日,公司按照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第二期回购”已达1%,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76,000股。上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涉及本次利润分配。

经审计师研究,公司于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除计划完成回购股数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分配比例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至本调整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1,119,984股,上述股份不涉及本次利润分配。

中上,公司于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对象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分配比例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公司2024年6月5日的总股本2,271,549,206股计算,扣除回购专户的121,119,984股,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以此计算2023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3,959,210.9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5.5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权益登记日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公司当前的总股本为2,271,549,206股,以此计算2023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6,431,695.9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6.2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分配比例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进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至本调整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1,119,984股,上述股份不涉及本次利润分配。

中上,公司于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对象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分配比例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公司2024年6月5日的总股本2,271,549,206股计算,扣除回购专户的121,119,984股,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以此计算2023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3,959,210.9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5.5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13,0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13,014,423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982,082股,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公司最近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正式通知》,上述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后,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9.42%	IPO前取得113,014,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计划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3,982,082股	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	2024/08/28	2024/08/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	自2024年9月11日起

注:自愿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过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拟向或者委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或发行人的公开发行新股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新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新增的股份),也不拟向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和条件将按照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6

二、关于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公司最近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正式通知》,上述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后,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9.42%	IPO前取得113,014,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计划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3,982,082股	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	2024/08/28	2024/08/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	自2024年9月11日起

注:自愿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过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拟向或者委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或发行人的公开发行新股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新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新增的股份),也不拟向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和条件将按照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36)》,涉及西藏藏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藏金”或“原告”)与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四号租赁”)、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海南控股、云南祥银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银航空”)及第三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常新进展,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6月,长江四号租赁作为出租人,将其与海南控股、祥银航空5份《租赁协议》项下的应收租金款项(以下简称“质押租金”)质押西藏藏金,西藏藏金向长江租赁提供约100,000万金融租赁债权质押担保。
2021年2月,长江租赁、海南控股及祥银航空破产重组,西藏藏金向长江租赁申报债权共计104,566.16万元,长江租赁破产管理人将其申报的债权全部确认为普通债权。西藏藏金债权确权的结果提出异议,要求将该债权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但未获确认。西藏藏金向海南控股、祥银航空申报了担保债权,海南控股、祥银航空破产管理人全额予以确认。
因不可撤销质押担保,西藏藏金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藏金对质押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海南控股及祥银航空在104,566.16万元债权范围内将质押租金直接支付给西藏藏金,请求判令长江四号租赁作为质押租金无法清偿西藏藏金的部分,向西藏藏金承担担保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因本案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长江四号租赁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4年5月1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在讼争《租赁合同》项下(2019-001-ZL01)、藏金租回(201709-001-ZL02)、藏金租回(201709-001-ZL03)、藏金租回(201709-001-

ZL04)、藏金租回(201709-001-ZL05)、藏金租回(201709-001-ZL06)(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项下无法律清偿责任;被告西藏藏金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长江30%的清偿责任;
(二)被告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0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648,310.22元;
(三)第三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享有合同编号为GJ201010260208、GJ201010270209、GJ201010280210、GJ201010290211、GJ201010300212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协议》之更密切联系项下的债权(包括应收或应收账款);
(四)被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第三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向海南一中院递交上诉状,西藏藏金提起上诉,上诉内容如下:
(一)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上诉,改判西藏藏金、反置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诉讼费、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前期披露或后续经营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难以被法院生效判决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5日)出现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事项和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将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虞。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其他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信息。
5.公司未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磋商,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信息。
123,07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4年5月2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重整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

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虞。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部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次行政处罚立案材料,法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判决书,公司已根据判决书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已作出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上诉或再审,公司赔偿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前期诉讼赔偿也将进一步增加。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虞。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部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次行政处罚立案材料,法院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判决书,公司已根据判决书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已作出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上诉或再审,公司赔偿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前期诉讼赔偿也将进一步增加。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深圳市中“核汇二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二一零”)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营计划需求,汇二一零和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18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者减持的相关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者减持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汇二一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汇二一零的减持期限超过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适用任意连续6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汇二一零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二一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4.5406%	IPO前取得7,00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计划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500,000股	2.9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2024/08/27	2024/08/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	自2024年9月11日起

注:自愿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②竞价交易减持计划为自愿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大宗交易减持计划为自愿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二)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前披露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者减持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